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2 年清明节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日（星期二）放假，共 3 天；

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上课，补 4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防控要求

1. 全体师生员工继续做好每日健康打卡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实报告个人健康、行程等信息，积极配合学校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排查工作。

2. 全体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开义乌、非必要不离开金华大市，原则上不出省，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前往疫情发生地的“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”等风险区域。确需离开义乌、金华大市的，须提前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履行请假或报备报批手续（前往多个目的地须一次性申报，临时变更目的地须再次报批），原则上不乘坐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。请人员管控组各单位认真做好请假外出师生员工的详细出行

信息台账，在返校前严格对照学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逐一审核，做好全过程掌控、闭环管理。

三、其他

1.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要根据通知要求，统筹安排好本单位的工作，放假之前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防疫管理，放假期间严格做好值班值守、师生的外出审批和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，确保校园稳定和师生平安。

2.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以身作则，做文明祭扫的先行者、组织者和推动者，带头遵守相关规定，倡导不现场祭扫，安全祭扫、文明祭扫、绿色祭扫，注意森林消防安全，营造绿色文明新风尚。

3.工作要求如有变化，将根据上级要求和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。

